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董事会编制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5号）核准，公司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6.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50万元，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449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50,701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07万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述募集资金（含发行费）50,701万元已于2017年4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2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2019年募集资金期初金额	253,693,469.28
减：募投项目支用金额	89,477,139.01
其中：透景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38,609,627.16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6,552,206.85
全自动高通量流式荧光检测系统推广项目	14,315,305.00
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125,000,000.00
支付手续费	3,189.71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注）	36,492.77
加：利息收入净额	1,212,418.30
理财收益	4,167,041.10
2019年募集资金期末金额	44,556,107.19

注：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结余金额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审批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诊断”）实施，主要用于新建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在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受到全国环保督察的影响致使材料采购困难延长了整体的项目工程建设时间，致使项目工程验收以及后续资金投入计划推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建生产场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尚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0号）等法规的要求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尚需进行试生产并对生产场地进行质量体系考核、生产许可申请。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将该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0年6月30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项

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计划一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根据《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临港新城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全自动高通量流式荧光检测系统推广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透景诊断负责实施。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 亿元对透景诊断进行增资，透景诊断在交行临港新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2018 年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透景诊断增资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透景诊断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是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分别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后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结余金额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透景生命	交行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5961	活期	24,393,343.91
透景诊断	交行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6133	活期	20,162,763.28
合计				44,556,107.1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17年4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5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16日，透景诊断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47.7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

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中的“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研发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扩充产品线，进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在营业收入中间接体现经济效益。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是通过提高产品市场覆盖度、推进产品销售、消化新增产能，在营业收入中间接体现经济效益。

“全自动高通量流式荧光检测系统推广项目”是通过提高产品市场覆盖度、推进产品销售、消化新增产能，在营业收入中间接体现本项目的经济效率。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六）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因公司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结余金额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审批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注销时结余金额
透景生命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02066931	36,492.77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通过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2019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416.7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账号	产品名称	天数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 保本	是否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 0000596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结构性存款3个月	91天	10,000.00	是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 0000596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结构性存款1个月	35天	2,500.00	是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 0000596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 性存款2个月	62天	15,900.00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 0000596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 性存款3个月	91天	16,000.00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 0000596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结构性存款3个月	91天	16,000.00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 0000596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结构性存款1个月	35天	3,000.00	是	是
合计				63,4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其一“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自2015年开始立项后，原材料市场及仪器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建设工程和设备购置费用比预算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十分注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各项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有所结余。项目于2019年6月30日已进入基础建设工程验收阶段，经初步测算，预计可结余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

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调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全自动高通量流式荧光检测系统推广项目。如未来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不足的, 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0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8,947.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4,861.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透景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是	30,977.53	20,977.53	3,860.96	14,107.48	67.25%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8,929.47	18,929.47	3,655.22	19,322.29	102.08%	2019 年 7 月 29 日		不适用	否
3、全自动高通量流式荧光检测系统推广项目	是		10,000.00	1,431.53	1,431.53	14.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907.00	49,907.00	8,947.71	34,861.3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9,907.00	49,907.00	8,947.71	34,861.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一、(三)”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通过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 2019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63,4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50,9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12,500.00 万元理财产品尚未赎回。</p> <p>其余募集资金暂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自动高通量流式荧光检测系统推广项目	透景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10,000.00	1,431.53	1,431.53	14.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透景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全自动高通量流式荧光检测系统推广项目。如未来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不足的，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